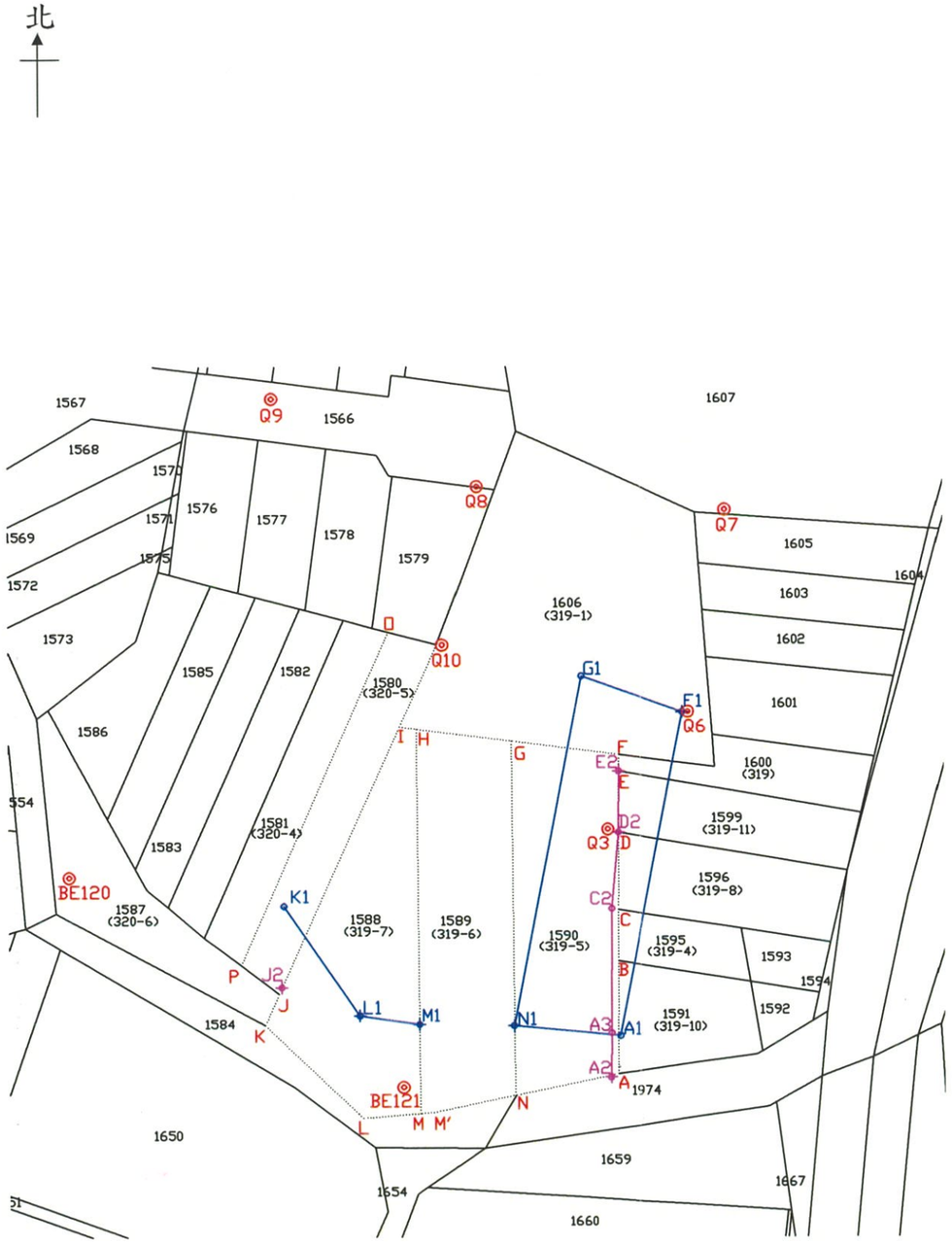
鑑　定　圖

土地坐落	高雄市　岡山區 石螺段(重測前石螺潭段) 1588、1589、1590、1591、1595、1596、1599、1560、1606、1580、1581、1587、1584、1974 地號(重測前石螺潭段 319-7、319-6、319-5、319-10、319-4、319-8、319-11、319、319-1、320-5、320-4、320-6 地號)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 104 年 9 月 25 日雄院隆民旭 103 岡簡 147 字第 1548 號函
囑託事項	詳見鑑定書
收件日期文號	104 年 10 月 16 日 岡法土字 838 號
複丈日期	104 年 10 月 28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◎ 小圓圈係圖根點及補點位置。 —— 黑色實線係地籍圖經界線。 … 黑色點線係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 —— 藍色實線係原告指界位置。 —— 粉紅色實線係被告指界位置。 (　) 括弧內為重測前石螺潭段地號



比例尺:1/500

重測前標示			重測後標示		外圍依重測確定坐標，系爭界址依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位置，計算系爭宗地面積。	面積較差	備註
地段	地號	登記面積	地段	地號			
石螺潭	319-7	247	石螺	1588	248.43	+ 1.43	原告
石螺潭	319-6	247	石螺	1589	248.43	+ 1.43	原告
石螺潭	319-5	246	石螺	1590	248.42	+ 2.42	原告
石螺潭	319-10	82	石螺	1591	90.83	+ 8.83	被告
石螺潭	319-4	43	石螺	1595	46.67	+ 3.67	被告
石螺潭	319-8	108	石螺	1596	119.06	+ 11.1	被告
石螺潭	319-11	95	石螺	1599	102.26	+ 7.26	被告
石螺潭	319	71	石螺	1600	73.27	+ 2.27	被告
石螺潭	319-1	493	石螺	1606	497.6	+ 4.6	被告
石螺潭	320-5	125	石螺	1580	127.01	+ 2.01	被告
石螺潭	320-4	114	石螺	1581	114.1	+ 0.1	被告
石螺潭	320-6	146	石螺	1587	146	+ 0	被告
			石螺	1584	117.33		重測前為未登錄土地
			石螺	1974	123.69		重測前為未登錄土地

鑑定機關: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